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7,256,004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00,275股的72.7142%。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9,929,799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00,275股的66.0297%。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26,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00,275股的6.6845%。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26,20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00,275股的6.6845%。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7,244,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314,4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8%;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5,766,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88%;反对1,489,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836,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480%;反对1,489,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7,256,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326,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石磊律师、周冲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2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和12月26日2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 公司已进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仍存在因《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和12月26日2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56亿元,亏损3.61亿元;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为-5.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营业收入1.56亿元为尚未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到达1亿元尚不确定;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是否为正也尚不确定。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年12月12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商业城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仍存在因《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九价HPV疫苗Ⅲ期主临床试验V8期访视的现场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标本检测工作。当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点:

1、V8期访视标本检测种类较多且检测流程复杂,检测完成后还需要对数据进行质控,具体时间需要依据各环节的进度确定;V8期访视标本检测数据统计完成后,发现的持续感染病例不足,未能满足临床终点病例数要求,需在下次访视中继续收集病例;上述情况可能导致九价HPV疫苗III期临床实验结束时间延后;

2、商业化工艺验证正在进行中,由于产品型别较多,且工艺复杂,需要进行的产品质量特性研究和稳定性研究工作量大导致进度风险较高,有可能导致具备商业化生产条件的时间延后;

3、产品在提交审批后,根据国家药监局的意见反馈,可能存在不可预计的发补和答复过程,导致注册审批的时间延长;

上述多种情况均可能导致产品上市的时间延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目前国家关于疫苗注册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九价HPV疫苗的审批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
基金主代码		530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3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084,311.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025,293.36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100

注:(1)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3年12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9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基煜基金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基煜基金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6928	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929	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基煜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基煜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基煜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6928	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929	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基煜基金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基煜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基煜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基煜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基煜基金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基煜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6928	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3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基煜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8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2月26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四】,裁定确认《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及《决定书》【(2023)沪03破870号】,裁定受理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

2023年12月15日,全筑股份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3年12月15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了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三,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全筑股份重整程序。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四】),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6日,上海三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之四】,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3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重整一案,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3年12月15日,本院裁定批准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2023年12月26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认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全筑股份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并申请本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全筑股份重整程序。

本院认为:重整计划中明确规定了执行完毕的标准。经管理人监督确认,本案重整计划的执行符合该标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并按照《重整计划》完成债权清偿。本次重整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对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三)鉴于上海三中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该等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3-051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 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海鸥住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王首一、李瑜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红娜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3 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本所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祁涛、张莹分别接替王首一、李瑜,注册会计师甘声锦接替王红娜,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财务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祁涛、张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甘声锦。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简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祁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莹,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一直专注于IPO审计、民营企业年报审计及IPO尽调等专项审计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甘声锦,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祁涛、张莹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甘声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本次变更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8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11,000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000万元将计入当期损益,并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转发的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关于给予天心种业种猪补助的通知》(湘农函【2023】126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农牧发【2021】27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稳定生猪生产做强生猪产业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湘农发【2023】83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对农业集团所属天心种业销售出栏的种猪给予补助。

2023年12月26日,天心种业收到农业集团转发的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3】91号),根据预算安排,现下达农业集团2023年度补助资金11,000万元,用于所属子公司天心种业生猪育种种猪补助。

2023年12月26日,天心种业收到农业集团转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补助款11,000万元,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年12月26日	与收益相关	11,000	不适用

注: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金额为-75,998,743.99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该笔政府补助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 报备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和收款证明